

# 孩子在網路世界的性平議題

撰文：曹翠英老師



性別平等是一種互相尊重的人權價值觀（教育部，2019）。意指每個人／每個性別都是平等的，都擁有同樣的價值與權力，不同性別者（男性、女性或跨性別）也應享有平等的權利；所謂不同性別者包括跨性別者，可能是生理性別為男性、心理性別則為女性者；或者是生理性別為女性、心理性別卻為男性者，都應在我們的社會中享有同樣被尊重的權利。社會不宜以「娘娘腔」或者「男人婆」或「變態」等名詞污名化她／他們。

由於面臨生活無法解決的困難或無法滿足的需求，有些人不願面對，或者為了暫時忘卻現實的煩惱，而轉向虛擬世界，因此，在不知不覺之中造成沈迷。而網路的高度匿名性與便利性，以致稍有不慎，可能誤交損友，或者遭受欺騙，其網路性別霸凌，更是層出不窮。以下就性別平等常見的問題與處理，以及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，可以做的防護措施略作說明：

## 一、性別平等常見的問題與處理

本文從國內常見的四面向性別平等上的爭議，包括身體界限、性別權力關係、性別暴力以及其他重要議題，分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

所謂身體界限，係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，因對象、時間、年齡、性別的不同而有所改變，而為自己訂定需要的身體界限，是身體自主權的表現。身體界限不全然只是「身體」接觸，還包括視覺與聽覺界限在內，諸如開黃腔、散播不雅圖片…，有任何不舒服，感受到不被尊重，都算是界限被侵犯了（胡綺祐，2021）。

「你的不舒服很重要」，當你確定了自己感受後，要清楚向對方表達感受與想法，並依當下狀況做反應，「向對方明示拒絕」、反抗或是尋求旁人協助，或透過申訴管道，或撥打保護專線 113、110 報案專線，或尋求家庭或心理諮商，都是可行的途徑。

### （二）創造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

性別是一種權力關係（蘇芊玲，2008）。當雙方當事人存在著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是資源不對等狀況下，就容易發生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，最常出現的除了「上對下」關係外，就是「男對女」關係，當然可能源於兩性教養方式差異或傳統價值觀，因此，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學習合宜的性別人際互動，應是核心關鍵。

### （三）預防性別暴力

所謂「性別暴力」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2021）是指任何因「性別不平等」而產生的種種暴力行為，包括肢體傷害、精神威脅、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等各種形式，如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情侶或伴侶間的暴力、人口販運、兒少保護及青少年性暴力等。無論程度、大小如何，性別暴力都會對被害人的身心造成傷害與痛苦，甚至終其一生都深受影響。

性別暴力可能在地點和情境下發生，因此，從小要讓孩子建立防治性別暴力觀念，鼓勵民眾對性別暴力行為要有覺察的意識，對周遭對象與生活議題多關注。

#### **（四）其他重要議題**

包括跟蹤偷窺、拍攝他人如廁之身體隱私部位或是公共空間進行自慰，均具有性意味，屬於不受歡迎行為，且損及他人人格尊嚴，這些行為都屬於性別平等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的性騷擾行為（教育部，2019）。而立法院會已於110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並預計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## **二、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防護措施**

加諸年輕世代的價值差異，這一代的孩子，從小接觸3C產品，熱衷網路直播、互動與交友，因此層出不窮的「數位性別暴力」案例或「未取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」隱憂，以及引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等，因此，在此以直播為例，提供社會大眾與家長留意的五個提醒、三個關心，以及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的防護措施（教育部，2020），包括：

### **1. 孩子在直播，要注意：**

- （1）年齡有限制：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。
- （2）隱私會曝露：直播可能會曝露過多個人隱私，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，吃上官司。
- （3）要取得同意：未經同意直播他人恐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（4）罵人涉毀謗：直播罵人可能觸犯刑法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
- （5）侵犯智慧財產權：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恐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### **2. 孩子看直播，要關心：**

- （1）直播隱藏危害：直播可能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自殺、吸毒等不當內容戕害心靈。
- （2）直播耗費時間：花過多時間看直播，影響心靈與情緒起伏。
- （3）直播花費金錢：投入過多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直播主，可能造成價值觀扭曲。

### **3.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防範守則：**

- （1）應避免的「五不」防護

- A.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。
- B.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- C.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- D.不轉傳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- E.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將造成更大傷害。

## （2）遭遇時的「四要」守則

- A.要告訴父母師長：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- B.要截圖存證：有明確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- C.要記得報案：不只是為自己，也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- D.要檢舉對方：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

## 三、結語

當 Google 取代記憶，思考影響我們的決定與行為時，我們必須深思還能用什麼樣的價值觀來引導下一代的成長（曹翠英，2015）。相信做到性別平等是起碼的尊重與人權；在網路世界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、創造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、預防性別暴力，甚至有能力面對可能的偷拍，都是網路世界重要的性平議題。因此，除了上述措施外，我們須協助任何階段的孩子，不在偶然事件中成為受害者，同時教導孩子也不要成為加害者，強化法治觀念，並加強媒體與網路識別能力，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實質達到性別平等。

## 參考資料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2021）。**有關性別暴力**。臺北市：行政院。

胡綺祐（2021）。**做自己身體的主人-談身體界限**。臺北市：旭立文教基金會。

曹翠英（2015）。翻轉教育另一章-走出戶外 讓我們看雲去。**新北市教育季刊**，14，19-22。

曹翠英（2017）。**數位性暴力分享**。未公開，Iwin 網路內容防護研討會。

教育部（2019）。**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（試閱版）**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
教育部（2020）。數位性別暴力防護補充資料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

教育部（2020）。【宣傳單】孩子熱衷網路直播時，家長可以提供的 5 個提醒及保護。臺北市：教育部。取自

[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flyers/1954?user\\_type=4&topic=7](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flyers/1954?user_type=4&topic=7)

蘇芊玲 回響：性別也是一種權力關係（2008 年 9 月 7 日）。中國時報，第 B1 版。取自 <http://tag/%E4%B8%AD%E5%9C%8B%E6%99%82%E5%AO%B1-0>